



劳动改造学 基础理论

戴民思 主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庄明楼 吴

封面设计: 迟俊青

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

戴民思 主编

(内部使用 注意保管)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工学院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875 字数: 10080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7-222-00660-5/D·52 定价: 1.95 元

主 编
撰 稿 人

思 杰 纯 岭 钟 胜 思
戴 民 禄 云 乃 永 民
秦 卢 官 张 胡 戴

劳动改造科学是一门年轻的
学科。这门新学科的繁荣
与发展,对推动和促进劳改
工作,对社会稳定和维持社会
治安秩序,一定会起着重要的
作用。

田长修

1990.7.17.

加强理论研究
繁荣政法法学
促进法学教育
发展！

王政奎

九四年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学事业蓬勃发展，新学科大量涌现，老学科不断更新。在法学领域里，劳改法学的发展方兴未艾，特别是近十年的开拓和发展，一个独立的、系统的劳改法学学科体系已初具规模，多种专著相继问世。然而，这门学科毕竟还处于初建阶段，作为这门学科的分支学科——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虽有研究，但专著尚付阙如。当然，一些专家学者已有劳改法学概论、劳改工作总论一类著作问世，在一定程度上，已为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的研究起到奠基和先导的作用。但是，这些著作多属“概论型”，内容宽泛、体系较繁，有的内容与其他劳改分支学科亦有重叠。故本书在体例的安排上做了调整，集中编排了有关基础理论部分。这是本书撰著的动机之一。

撰著本书的第二个动机，是为了满足我校全日制中专和函授中专教材的急需，同时也供广大劳改实际工作者参阅。

《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一书，由戴民思主编，张乃钟编写第一章；秦杰编写第二章、第四章；张乃钟、胡永胜编写第三章；官云岭编写第五章、第四章五节；卢植纯编写第六章；戴民思编写第七章。分别执笔编写后，通过集体讨论，交叉阅改，再经戴民思统稿，最后由省劳改局沈文祥副局长审定。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赵建学《中国劳改法学总论》、涂发中《中国劳改学总论》、蔡延谢《劳动改造工作概论》等法学教材、书籍，并得到有关方面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它的理论体系有待于完善和发展，我们的认识也有待进一步深化，加之水平有限，资料缺乏，又是仓猝脱稿，错误疏漏，恐所难免，祈望同行先进硕学指正。

戴民思

1990年5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的概念 和指导思想.....	(1)
一 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的概念和 研究对象.....	(1)
二 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的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的建立 和发展.....	(6)
第三节 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与有关 学科的关系.....	(7)
一 在劳改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7)
二 与法学中有关学科的关系.....	(7)
三 与教育学、心理学、犯罪学和 社会学等学科的关系.....	(8)
第二章 劳改工作的创立与发展	(9)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监所 工作.....	(9)
一 革命根据地的监所	(10)
二 监所的惩罚与改造工作	(1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劳 改工作	(19)
一	劳改工作的建立	(20)
二	劳改工作的发展	(21)
第三节	劳改工作的伟大成就	(30)
一	政治上的成就	(30)
二	经济上的成就	(32)
第三章	劳动改造的本质和作用	(34)
第一节	劳动改造的本质	(34)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基本特征	(37)
一	劳动改造是由劳动改造机关实行 的	(37)
二	劳动改造是以罪犯为对象的	(37)
三	劳动改造是以执行刑罚为内容的 ...	(38)
四	劳动改造是以生产劳动、狱政管 理、思想政治和文化技术教育 为手段的	(38)
第三节	劳动改造的基本原则	(39)
一	社会主义原则	(40)
二	法制原则	(40)
三	针对罪犯个体心理特点实行改造 的原则	(42)
四	人道主义原则	(43)
五	以劳改机关为主、辅之以社会力量 进行改造的原则	(45)
第四节	劳动改造的作用	(45)

一	劳动改造是实现	对敌专政的有效形式	(46)
二	劳动改造是教育人民内部犯罪分子的有效途径	(46)	
三	劳动改造是震慑社会上不稳定分子的有效方式	(46)	
四	劳动改造能为社会创造一定的经济利益	(47)	
五	劳动改造是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保障	(47)	
第四章	劳动改造机关	(49)	
第一节	劳改机关的性质	(49)	
一	劳改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	(49)	
二	劳改机关是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	(51)	
三	劳改机关是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	(51)	
四	我国劳改机关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监狱的本质区别	(52)	
第二节	劳改机关的任务	(54)	
一	对罪犯实施惩罚	(54)	
二	对罪犯实施改造	(55)	
三	组织劳动生产, 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	(56)	
第三节	劳改机关的设置	(57)	

一	劳改工作的行政管理机关	(57)
二	劳改工作的惩罚与改造机关	(57)
三	劳改工作的教育、科研机构	(59)
第四节	劳改机关与有关方面的关系	(60)
一	劳改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关系	(61)
二	劳改机关与人民检察院的关系	(64)
三	劳改机关与人民法院的关系	(67)
四	劳改机关与武装警察部队的关系	(67)
五	劳改机关与驻地群众的关系	(68)
第五节	劳改工作干警	(69)
一	劳改工作干警的性质与任务	(69)
二	劳改工作干警的地位和作用	(70)
三	劳改工作干警的权利和义务	(72)
第五章	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	(75)
第一节	劳改工作的方针	(75)
一	劳改工作方针的产生和发展	(75)
二	劳改工作方针的含义和具体内容	(80)
三	劳改工作方针的基本精神	(82)
四	正确贯彻执行劳改工作方针	(86)
第二节	劳改工作政策	(89)
一	劳改工作的基本政策	(89)
二	劳改工作的具体政策	(93)
三	正确执行劳改工作政策	(106)
第六章	劳动改造对象——罪犯	(108)
第一节	罪犯的概念和构成	(108)
一	罪犯、劳改罪犯的概念	(108)

二	劳改罪犯的构成及其变化	(109)
第二节	罪犯是可以改造的	(111)
一	理论依据	(111)
二	罪犯的可改造性	(113)
第三节	罪犯的地位	(116)
一	罪犯的法律地位	(117)
二	罪犯的权利、义务	(118)
第七章	劳动改造工作的展望	(120)
第一节	劳改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120)
一	新形势下,劳改工作正面临着—系列重大转变	(121)
二	监管改造工作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121)
三	押犯罪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并将继续出现变化	(122)
四	干警队伍处在较大的变化中	(123)
五	时代的发展,法制的进步,对劳改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现阶段劳改工作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124)
第三节	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力争监管改造工作上新台阶	(127)
一	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	(127)

二	把监管改造工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	(128)
三	监管改造工作上新台阶	(128)
第四节	逐步实现劳改工作的法律化、制度化、现代化	(129)
一	努力实现劳改工作的法律化	(129)
二	现代化是社会对劳改工作提出的要求	(130)
第五节	加强劳改法学研究，繁荣劳改科学	(133)
一	发展劳改法学的意义	(133)
二	发展劳改法学的基本原则、方法 ...	(134)
三	加强科研机构和理论队伍的建设 ...	(135)
第六节	劳改工作要坚持改革开放	(135)
一	劳改工作改革开放的指导思想	(136)
二	劳改工作改革的目标	(136)
三	劳改工作改革的目标	(137)
第七节	干警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知识化、军事化建设	(139)
一	劳改干警队伍的革命化建设	(139)
二	劳改干警队伍的现代化建设	(140)
三	劳改干警队伍的知识化建设	(140)
四	劳改干警队伍的军事化建设	(14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 的概念和指导思想

一 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是关于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问题的一门基础科学。它着重研究社会主义中国劳改工作的创立、发展；劳改机关的性质、任务和与有关部门的关系；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罪犯的地位和可改造性，以及劳改工作的前景等等。探索出劳动改造工作的规律性。

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是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是贯穿于整个劳动改造过程的基本现象。至于在劳改工作中涉及的措施、手段、制度等具体问题和特殊现象，则不是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的研究范围。它们分属于其它劳改分支学科。总之，我们要通过研究改造罪犯的基本问题，找到对劳动改造科学具有普遍适用和指导意义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

二 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的指导思想

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它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有着渊源关系，与我国的劳改工作实践有直接联系，与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结构也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不仅具有科学性，还具有较强的阶级性。根据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的学科对象、学科特点，它的指导思想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的本质和人的认识、实践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是其社会性，人是认识和实践的主体，劳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等理论，是劳动改造学基础理论的根本指导思想。

在历史唯物主义者看来，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¹人并不是抽象地、孤立地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它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群体里，与一定的社会关系相联系。作为罪犯，也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产物和社会环境中不良因素影响的结果。为了把罪犯改造成社会主义新人，就要改变这种社会关系和消除社会环境中不良因素的影响。把罪犯投入劳改场所，剥夺其人身自由，并改造他们，就是要改变其原有的社会关系，截断其与社会环境中不良因素的相互影响。使之在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环境中，接受劳改机关及其干警的影

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8页。

响，接受各种正确思想，向好的方向转化。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劳动是人类首要的也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它使自然不再是自然的自然，使人不再是动物的人。劳动不仅创造了人，而且充分地体现了人的社会性，使人得到发展。人们的正确认识是不会从天上掉下来的，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良好的行为习惯也只能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要改造罪犯危害社会的思想意识，矫正他们的不良行为习惯，使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养成爱劳动等良好行为习惯，就必然通过生产劳动。

同时，人作为认识主体，他的认识还受制于认识规律。罪犯通过生产劳动，虽已获得或丰富了对自然和社会的感性认识。但要使罪犯真正认识剥削阶级思想意识的腐朽和错误，真正树立无产阶级的思想观念，还必须通过教育，使罪犯不仅获得各种正确认识，而且把各种正确认识内化为指导其行为的思想观念。

总之，罪犯作为特殊的认识主体和实践主体，在劳动改造过程中，不仅接受改造，而且也通过参加生产劳动和思想政治、科技、文化的学习，改造着外在的客观世界和内在的主观世界。

（二）列宁关于国家、阶级专政和惩罚犯罪的学说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指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¹劳改机关作为国家的组成

¹ 列宁：《国家与革命》 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7版第8页

部分，就必须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列宁在论述社会主义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时，反复强调，阶级斗争不仅在新旧政权交替时表现激烈，而且在人民政权建立以后仍然存在。“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整个历史时代。只要这个时代没有结束，剥削者就必然存在着复辟希望，并把这种希望变成复辟行动”。¹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还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带有旧社会的痕迹，还有国际资本主义的侵蚀，所以，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国家，就必须对阶级敌人，犯罪分子进行镇压和惩罚。“不论任何人和任何机关攫取国家政权的哪种职能的任何企图，都应视为反革命行动。任何这类企图，苏维埃政权都将使用所拥有的一切手段予以镇压，直至使用武力”。²要“逮捕一切胆敢危害人民事业的分子，交付人民革命法庭审判”。³

我国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劳改机关只有对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危害人民利益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改造，才能体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才能保护人民的利益，才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三）毛泽东思想中改造罪犯的理论

在毛泽东思想这个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中，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改造世界、改造人、改造罪犯的理论。毛泽东同志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

1 《列宁全集》第28卷第235—236页。

2 《列宁全集》第26卷第402页。

3 同上，第280页。